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邱丞先生召集，于2017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7年10月11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丞先生主持，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现场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签署基金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该议案中的有关交易以公平、公开、公正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17年10月11日